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事前核查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独立地判断，对此予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，计提依据充分。

2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，合理规避财务风险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涉及利润操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志宏

李朝东

崔 鹏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